

##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郭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于对被提名人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了解，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郭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刑罚，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二、经审核，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郭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雄伟 魏美钟 卢凯 周昆**

2018年11月23日